

山政字〔2023〕11号

**山亭区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山亭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
(2021—2025年)的通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、山城街道办事处，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：

现将《山亭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山亭区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山亭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(2021—2025 年)

总 则

“十四五”时期是山亭区顺应新阶段、贯彻新理念、融入新格局，全面开创现代化强区建设新局面的重要时期，明确“项目兴区、工业强区、创新活区、生态立区”四大战略，推动矿业绿色发展，确保资源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，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，规划管控与管理政策相衔接，系统谋划部署“十四五”期间全区矿产资源领域主要任务和改革发展重要举措，为山亭区建设现代化强区提供资源保障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《枣庄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和《山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等，按照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编制工作的通知》《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编制工作的通知》《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》等要求，编制《枣庄市山亭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《规划》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、开发利用和保护的重要依据，是指导山亭区做好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遵循。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，应当与本《规划》

相衔接。

《规划》以 2020 年为基期，规划期为 2021—2025 年，展望到 2035 年。

《规划》适用于山亭区所辖行政区域。

一、现状与形势

（一）经济社会发展概况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山亭区全区经济运行稳定恢复、好于预期，2020 年山亭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（GDP）119.82 亿元，按可比价计算，比上年增长 6.0%。其中，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18.60 亿元，同比增长 2.0%；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44.60 亿元，同比增长 6.1%；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56.62 亿元，同比增长 7.4%。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5 年的 15:48:37 调整为 15.5:37.2:47.3，产业结构不断优化。2020 年全区实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204 元，同比增长 4.5%。

（二）矿产资源概况及矿业发展现状

1. 矿产资源概况

截至2020年底，全区已发现各类矿产26种（含亚矿种），其中查明资源量的矿产5种，未查明资源量的矿产21种。在查明资源量矿产中，金属矿产1种（铁矿），保有资源量396.1万吨；非金属矿产3种，其中水泥用灰岩保有资源量1.96亿吨，饰面用花岗岩105万立方米，建筑石料用灰岩8051万吨；水汽矿产1种（矿

泉水)，允许开采量为6469.31立方米/日。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地12处，其中金属矿产2处，非金属矿产7处，水汽矿产3处。

2. 矿产资源特点

由于成矿地质条件的不同，山亭区矿产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差异。建材矿产资源丰富，有石灰岩、花岗岩等，石灰岩资源以山体形态出露于地表，全区广泛分布，为主要开采矿种；饰面用花岗岩主要分布于山亭区北部；铁矿主要分布于山亭区东南部，资源量较少；矿泉水资源主要分布于中南部石灰岩地区，为偏硅酸、锶型。

3.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现状

（1）基础性地质调查研究现状

山亭区基础地质调查程度较高，1:20万区域地质调查、水文地质调查、重力调查、水系沉积物测量、重砂测量，1:10万生态农业地质调查、区域古生物化石调查评价与区划，1:5万区域地质调查、水文地质调查、地下水污染调查、地质环境调查已覆盖全境。

（2）矿产资源勘查现状

山亭区矿产资源勘查程度较高，历史上投入了数十个勘查项目，目前已探明储量的固体矿产有铁、水泥用灰岩、饰面用花岗岩、建筑石料用灰岩4种，查明非油气类矿区（床）9处，其中铁矿2处，水泥用灰岩矿2处，饰面用花岗岩1处，建筑石料用灰岩4处。

截至2020年底，山亭区辖区内无探矿权设置。

（3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现状

山亭区建材资源开发历史悠久、强度较高，截至2020年底，全区共有持证矿山6个，其中水泥用石灰岩矿2个（生产矿山、大型），设计生产能力440万吨/年，年开采矿石量473.1万吨，矿业产值7.44亿元，平均开采回采率93.98%，综合利用率100%；建筑石料用灰岩矿4个（基建矿山、大型）。

4.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绿色矿业发展现状

截至2020年底，山亭区已恢复治理历史遗留矿山12处，共投入资金5851万元，治理面积80.8568公顷；正在实施破损山体治理项目5个，尚需治理破损山体49处。建成绿色矿山1家，纳入了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，正在实施绿色矿山建设生产矿山1家，基建矿山4家。

（三）“十三五”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成效

1. 实施成效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《枣庄市山亭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各项目标任务基本完成。地质基础服务保障能力显著增强，完成了1:10万生态农业地质调查、矿山地质环境调查、古生物化石调查评价与区划、破损山体调查，1:5万地下水污染调查、冯卯幅水文地质区调。投入探矿权2个、砂石土及矿泉水等矿产储量核实项目7个，新增建筑石料用灰岩资源量8051.3万吨。积极调整矿产资源结构，改善矿山布局，选取治

理难度大的破损山体出让为矿山，现有灰岩矿山 6 个，均为大型矿山，实现年产矿石量 473.10 万吨，矿业产值 7.44 亿元。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，建成绿色矿山 1 个，纳入了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。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5 个，治理面积 17.56 公顷，投入资金 433 万元，有效改善了矿山地质环境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转变矿产资源行政管理方式，贯彻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出台的《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通知》《山东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办法》等文件，落实矿产资源分级分类管理制度，全面实行同一矿种矿业权出让登记。

2. 存在问题

（1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结构需进一步优化

由于“十三五”期间矿业权释放迟缓，建筑石料用灰岩未形成有效产能，未能及时缓解建筑石料紧张供需形势。矿泉水作为山亭区特色资源，未按计划投放，矿业结构需进一步优化。

（2）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任务仍较艰巨

“十三五”期间虽大力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，取得了较好的成效，但仍有 49 处尚未治理，资金缺口较大，“十四五”期间需进一步探索市场化运作方式，多措并举，加快治理完成。

（四）面临的形势及发展要求

1. 矿产资源紧张的供需形势要求扩大有效供给

目前山亭区开发利用的矿产仅有水泥用灰岩，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未形成有效产能，因此应加快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基建进度，

扩大有效供给，建立稳定平衡的资源供应体系，优化矿产资源结构。

2. 高质量发展要求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

山亭区作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，建设生态先行区、发展生态产业体系，对矿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要求。要求全面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利用效率，转变资源开发利用方式，促进经济、社会、资源、环境协调稳定发展。

3. 生态文明建设要求进一步推进矿业绿色发展

要始终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道路，为推动实现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，需进一步加强矿业绿色发展，加快转变资源开发利用方式，推动矿业集约发展、绿色发展、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指导原则和规划目标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指示要求，牢固树立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新发展理念，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，科学调控矿产资源供给，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，推动矿业向规模化、集约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、可持续化发展，构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新格局。结合山亭区“十四五”规划和远景目标，科学调控矿产资源供给；围绕高质量发展，推动矿业智能化、绿色化、高效化；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深化矿产

资源管理改革。加快绿色矿业转型升级，实现资源与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，促进矿业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——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。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，坚持生态保护第一，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，推进科学配置、节约集约、综合利用，加强绿色矿山建设，坚持绿色勘查、绿色开发，实现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。

——布局优化、结构调整。严格落实市级规划，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时空布局，突出重点区域、重点矿种，实行矿种差别化管理，控制开采总量。优化矿山规模结构，转变资源开发利用方式，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，坚持资源开发与环境承载力相匹配，形成有序的资源开发保护新格局。

——科技创新，系统发展。坚持科技兴矿，科技管矿，全局谋划，整体推进。推进智慧矿山建设，优化矿产资源信息化管理，完善矿产资源产业链、供应链。提升矿产资源服务保障水平，促进矿业的持续发展。

——市场配置、公平竞争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准确把握矿产资源供需形势，培育公平高效规范的矿业权市场。

（三）规划目标

在细化和落实枣庄市规划目标指标的基础上，结合山亭区实际，合理确定规划目标。约束性指标须在上级规划的控制范围内。

1. 2025 年规划目标

（1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

落实枣庄市规划勘查和开采分区，围绕山亭区重要矿产及优势矿产资源，强化开采准入条件，调整新建矿山最低生产规模，形成矿产资源开发和保护新格局。到 2025 年，矿山总数控制在 12 个左右，大中型矿山比例维持在 100%。

（2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

实现矿产资源总量管理、科学配置，2025 年，全区矿产开发总量控制在 1305 万吨左右，其中建筑石料用灰岩 800 万吨，水泥用灰岩 440 万吨，饰面用花岗岩 5 万立方米（约 15 万吨），矿泉水 50 万吨。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，加强矿产资源保护、合理开发，推广先进适用技术，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，严格矿产资源“三率”指标考核。

（3）矿业绿色发展

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，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，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，建立绿色矿山动态监管制度。形成“政府引导、部门协同、企业主建、社会监督”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。

（4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

完善市场化、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，全面提升矿山地质环境。全面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责任机制，全面实行“边开采、边治理、边恢复”，加强对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，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。强化矿业权人主体责任，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，逐步实现同步开发同步保护。

（5）矿产资源管理能力提升

进一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精简程序，优化矿业权出让流程，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；落实矿产资源资产产权和统一确权登记制度，逐步实现对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；积极推进“净矿”出让，加强运行机制监管；健全完善矿业权出让管理制度，加强矿业权交易市场诚信体系建设，加快矿政管理信息系统建设，提升矿产资源管理信息化水平。

专栏 1 “十四五”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保护主要规划指标				
类别	指标名称	指标单位	指标值	指标属性
矿产资源开发 利用与保护	矿山数量	个	12	预期性
	大中型矿山比例	%	100	预期性
	矿产开采总量	万吨	1305	预期性
	水泥用灰岩	矿石万吨	440	预期性
	饰面用花岗岩	矿石万立方米	5	预期性
	矿泉水	万吨	50	预期性
	建筑石料用灰岩	矿石万吨	800	预期性

2. 2035 年展望目标

到2035年，矿业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步，矿产资源结构布局稳定成型，矿业开发集聚效应、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，科技管矿及地质环境监测系统平台更趋完善。绿色矿山建设全部完成，大中型矿山智慧矿山建设基本完成，形成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。矿产资源管理和矿业权市场监管制度更趋完善，绿色、安全、创新、协调的矿产资源保障体系基本建立。

三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保护布局

根据枣庄市规划以及山亭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现状，结合本区矿产资源分布特点，合理确定重点、限制和禁止勘查开采矿种，细化相应管理措施。

（一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

根据山东省、枣庄市产业政策及山亭区矿产资源查明储量、开采利用现状，确定规划期内，重点调控水泥用灰岩、建筑用灰岩等重要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。落实枣庄市规划管控要求，结合山亭区实际，合理确定重点、限制、禁止勘查开采矿种。

1. 重点勘查开采矿种

重点勘查矿种：稀土。

重点开采矿种：建筑石料用灰岩、矿泉水、饰面石材。

对重点勘查矿种，加强服务保障，积极配合稀土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实施。

对于重点开采矿种，优先矿业权投放，同时严格规范矿业权人准入条件，提升开采质量和水平，推进集约化、效率化发展。

2. 限制勘查开采矿种

限制勘查矿种：水泥用灰岩。

限制开采矿种：水泥用灰岩。

围绕限制勘查开采矿种，除严格矿业权人准入条件外，应依据资源供需形势，对其开采总量进行调控，同时严格日常监管，保护生态环境。

3. 禁止开采矿种

禁止开采矿种：砖瓦用粘土。

严禁设置禁止开采矿种矿业权。

（二）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

依据山亭区矿产资源空间分布特点及勘查开发利用现状，结合山亭经济发展要求，坚持矿产资源开发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，划定山亭区西部石灰岩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。

区内石灰岩资源丰富，现有矿山4个，统筹生态保护红线、自然保护地等控制线，合理规划开发布局，推进规模化、集约化开采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，延长产业链，打造水泥、砂石资源综合利用保障基地。

（三）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

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方向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政策，做到有保有压，健康和谐发展。

1. 重点开采区

落实省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 2 个，均为灰岩重点开采区。

重点开采区作为矿产资源开发重点区域，支持矿山企业整合重组，探索推进“净矿”出让，加大矿业权投放，稳定资源供应能力。加强资源科学开采，实现资源高效利用，提升废石综合利用水平，大力实施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聚集发展。

2. 开采规划区块

（1）设置原则

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分区管理要求，必须严格执行新建矿山准入条件，原则上一个规划区块对应一个采矿权，区块范围划定必须有利于破损山体等矿山环境治理。

（2）开采区块设置情况

按照矿种分级管理，落实枣庄市规划开采规划区块 5 个，其中饰面用花岗岩 2 个，矿泉水 3 个。山亭区新设开采规划区块 2 个，为建筑石料用灰岩。

（3）管理要求

开采规划区块投放要考虑矿种开发总量调控、采矿权总数控制、重点开采矿种、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及开发利用布局等要素，制定采矿权年度投放计划，做到有序投放，并向社会进行公告。采矿权投放时严格落实规划区块划定的范围，露天矿开采标高不应低于周边最低标高，不得变更规划区块确定的开采主矿种，严禁大矿小开，一矿多开。

采矿权出让应采取招标、拍卖、挂牌等市场竞争方式进行，严格限制采矿权协议出让。严格采矿权出让交易监管，建立和完善开采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。

3.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

落实枣庄市规划，开展稀土矿调查评价，涉及山亭区面积 22.4km²。

四、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

（一）合理确定开发强度

按照“严控增量，优化存量，清洁利用”的要求，实行开采总量管理，分解落实《枣庄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》开采指标，对全区主要开采矿种设定约束性与预期性总量调控指标。

1. 开采总量

实施矿产资源开采总量管理，稳定主要矿产资源供给，推进矿产资源节约、集约、循环利用，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水平。控制水泥用灰岩矿开发强度，严防水泥产能过剩，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开采；加强砂石资源总量调控，合理规划，有序投放，保障供需平衡；因地制宜推进矿泉水开发利用，严禁超量开采。

到 2025 年，全区矿产资源开采总量控制在 1305 万吨左右，其中，水泥用灰岩矿 440 万吨，饰面用花岗岩 5 万立方米（15 万吨），矿泉水 50 万吨，建筑石料用灰岩 800 万吨。

2. 矿山数量

提高集约化、规模化开采能力，按市场要求有序投放饰面用花岗岩、矿泉水和建筑石料用灰岩等采矿权。到2025年，全区矿山控制在12个，其中露天矿山9个，矿泉水3个。

（二）优化开发利用结构

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山东省有关要求，坚持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矿区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，落实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。

1. 矿山规模结构

引导矿山企业实施兼并联合，推动矿产资源向优势企业集聚，推进大型矿业集团建设，培育产业集群。新建露天矿山原则上仅投放大型规模矿山。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，推进规模化开采、集约化经营，到2025年底，全区大中型矿山比例维持在100%。

2. 新建矿山准入条件

结合山亭区矿山开采规模实际，制定各矿种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指标。

专栏2 枣庄市山亭区主要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						
序号	矿产名称	开采规模 单位/年	矿山最低开采规模			备注
			大型	中型	小型	
1	饰面石材	矿石万立方米	2	/	/	
2	矿泉水	万吨	10	5	3	
3	建筑石料用灰岩	矿石万吨	100	/	/	

注：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是指新建矿山需达要求

3. 提升资源利用效率

加强政府引导,推广科学管理模式,鼓励矿山企业积极引进、运用先进开采技术和生产设备,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水平,严格执行“三率”考核制度,鼓励对现有矿山的废石等进行综合利用,加大机制砂石的研发应用,鼓励利用石粉、泥粉等研发新型建筑材料。

4. 延长产业链及提高附加值

加大科技创新力度,支持矿业发展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、共性、配套、关联度大的技术和有利于提高竞争力的高附加值产品的研究与开发,升级矿山开采、加工工艺、技术装备,增强精深加工矿产品生产能力,优化产品结构。推动产业链从低端向高端延伸,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转变,促进矿业产业链现代化。

(三) 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

新建矿山企业除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外,还必须满足以下准入条件:

1. 开采空间准入条件

新建矿山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、自然保护区、基本农田等控制线管控要求。露天采矿权避让“三区两线”直观可视范围,以符合建矿规模的破损山体为主选。

2. 资源开采规模准入条件

坚持拟设采矿权开采规模与可供开采的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,新建矿山须有经资源储量管理部门认定的矿产资源储

量，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标准，且开采设计满足最低时限要求。

3. 开发利用水平条件

矿山必须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矿山设计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，开采方法及采矿设备必须科学、先进、合理、安全。开采回采率和综合利用率指标必须达到自然资源部、山东省最低指标要求以及开发利用方案要求。

4. 开发保护条件

统筹做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修复。新建露天矿山要合理划定开采范围，做到最低开采标高与周边环境相适应，适当限制深坑凹陷式开采，治理范围与矿区范围统筹一致，对可以整体开采的，不得分割划界；不宜整体开采的，原则上沿等高线划定矿权范围。实施采矿终了效果管控制度，合理确定开采方式和修复模式，纳入采矿权出让公告，实行前置管理和过程管控。将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和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一并统筹编制，须结合矿区周边人文、生态、产业等布局，科学规划采矿终了预期效果，推行“整体开发”“多阶缓坡”“一坡到底”等开采新模式。

五、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

（一）绿色矿山建设

1. 总体思路及目标

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，把建设绿色矿

山、发展绿色矿业作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。加快现有矿山绿色矿山建设，提升已入库绿色矿山建设水平，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各项工作。新建矿山按照标准规划、设计、建设和运营；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，逐步达标。到 2025 年，全区绿色矿业格局基本形成，基本形成节约高效、科技引领、环境友好、矿地和谐的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新格局。

2. 重点任务及组织方式

（1）高质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进程

各相关部门、单位各司其职，强化措施，加大力度，齐抓共管，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，确保完成绿色矿山年度建设计划。督导尚未入库矿山加快开展自评估和第三方评估，抓紧整改遗留问题，争取尽快列入绿色矿山名录库；重点督导尚不具备建设条件的生产矿山积极主动解决制约问题，加快改造升级，尽早启动绿色矿山建设；新建矿山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规划、设计、建设、运营，投产一个、建成一个。

（2）加强入库矿山动态管理

建立绿色矿山名录库动态管理机制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绿色矿山企业进行日常监管，所有绿色矿山企业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结合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和矿产督察、日常巡查工作，督促入库矿山加强内部管理，在矿区建设、资源利用、矿区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，进一步优化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成效。

3. 支持政策

加大财政专项资金和政策上的支持力度。做好年度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经费预算，切实保障绿色矿山评估工作顺利开展。落实上级有关资源、土地、财税和金融等绿色矿山建设支持政策，充分调动矿山企业积极性。坚持转方式与稳增长协调推进，坚持绿色转型与管理改革相互促进。

4. 保障措施

加强第三方评估机构考核，对通过第三方评估的矿山实现全覆盖实地核查，强化绿色矿山建设评估和遴选。

健全机制，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财政、市场监管、银保监等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互通机制，加强对入库绿色矿山实施监督，定期开展专项抽查。

（二）矿区生态保护修复

1. 新建矿山

严格矿山准入条件，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要求。坚持源头预防，矿山企业按规定编制并严格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，按照“谁开发谁保护、谁破坏谁治理”原则，开展矿山生态修复。

2. 生产矿山

加强源头控制、预防和控制相结合，督促生产矿山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，实现边生产边治理。

制定矿山企业对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履行的考核

办法和违规处罚办法，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责任制，强化对采矿权人主体责任的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管，检查结果定期向社会公示。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治理基金使用，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治理基金制度。强化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作，加快监测基础设施建设，健全省、市、县三级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。

严格闭坑矿山的管理。矿山停采或关闭前，必须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有关规定。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，提出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方向，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。

六、规划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区政府是本行政区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的责任主体，要加强组织领导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规划实施，各有关部门明确职责分工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做好政策衔接。及时组织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，共同推进规划的实施。

（二）强化实施保障

各有关部门要依据《规划》，分解落实规划目标任务，实施年度计划安排，推进目标任务落地落实，并根据形势变化适时调整年度计划。强化矿产资源规划的权威性、严肃性，切实发挥好

矿产资源规划的管控作用。严格落实矿产资源规划调整制度，规划一经发布实施，必须严格执行，确需调整的，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。

（三）实施监督评估

各部门要加强矿产资源规划落实执行情况的监督，建立健全矿产资源规划定期评估制度，定期开展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评估，确保矿产资源规划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。要强化重点规划指标和重点规划任务的实施管理，完善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，将矿产资源规划编制、调整与年度计划安排及时向社会公告，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发现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，及时予以纠正。

（四）完善政策支持

政府要严格落实规划编制及实施管理相关工作经费，保障规划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。逐步完善符合市场经济要求和矿业发展规律的矿业权取得方式，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市场化进程。要深入贯彻国家关于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决策部署，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，全面实行同一矿种矿业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。加强后备队伍建设，按计划开展培训，积极培育第三方服务机构和中介组织，增强规划高质量编制及实施能力。

（五）注重宣传引领

矿产资源规划经批准后，应当公告，加强本《规划》的宣贯，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，做好规划的宣传和解读，提高社会各界对规划的认知度，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矿产资源服务保障，

并接受社会对规划实施的监督。积极组织开展相关培训指导，及时分析规划编制、实施及监测评估典型案例，总结推广先进经验，凝聚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的共识与合力，为规划编制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。